

# 赣州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2021] 2 号

## 关于加强全市医疗救护和防空专业队等 高等级人防工程建设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建局（人防办）：

根据《江西省审计厅关于赣州市人防工程建设管理情况专项审计调查报告》指出：我市在医疗救护及防空专业队人防工程等方面建设滞后和易地建设费结余资金较大等问题，为有效、尽早落实整改工作，现就加强医疗救护和防空专业队等高等级人防工程建设相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在自建人防工程中，需落实防空专业队和一等人掩人防工程建设为主。加快使用结余易地建设费建设的自建人防工程中，防护面积 6000 平方米以下项目，需按两个防护单元的防空专业队和一个防护单元的配套轻型汽车装备掩蔽库设置；防护面积超 6000 平方米以上部分，按一等人掩人防工程面积大于二等人掩人防工程面积设置，严禁设置物资掩蔽库人防工程。

二、在政府补建以往免建的人防工程中，鼓励设置医疗救护和防空专业队等高等级人防工程。政府补建人防工程，设置了医疗救护或防空专业队等高等级人防工程的项目，人防工程

建设面积可按“赣人防发〔2018〕11号”规定计算折抵系数，同时需符合下列规定：

1. 结合专业队掩蔽部修建的汽车装备掩蔽库配套工程，要求汽车装备掩蔽库建设面积不能大于专业队工程建设面积的两倍；

2. 物资库人防工程建设面积不能大于本地一等人掩人防工程总面积，赣州经开区、南康区、信丰县、龙南县、会昌县、石城县在物资库、汽车装备掩蔽库等配套人防工程量占比人防工程总量未减少到15%以前，不得新批物资库配套工程。

三、在土地出让或划拨时，明确医疗救护或防空专业队等高等级人防工程建设要求。严格按照《江西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第九条“人防工程建设责任划分”的规定，在医疗卫生建设用地中明确医疗救护人防工程建设要求、在群众防空组织组建部门建设用地中明确防空专业队人防工程建设要求，不予面积折抵。

通过以上措施的实施，确保2~3年内使各地的医疗救护和防空专业队人防工程占比分别达到2.5%和3%。

赣州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2021年6月3日

抄送：赣州市行政审批局

赣州市人民防空办公室综合科

2021年6月3日印发